

证券代码：872102

证券简称：中苏科技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 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21日15:00—2024年5月2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02	中苏科技	2024年5月1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二)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宋成法予以汇报。

(三)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朱小襄予以汇报。

(四)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并由公司董事长宋成法予以汇报。

(五)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内部研究讨论，编制了《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并由董事长宋成法予以汇报。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酌定审计费用。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八）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宋成法、江苏中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十）审议《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庄伟已离职、薛晔因个人原因，将所持份转让给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原参与对象中的宋成法。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宋成法、颜爱忠、卜亚祥、江苏中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苏智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度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二）审议《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此做出专项说明。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三）审议《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后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此做出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的相关说明进行了核查。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2日13: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鹏山路7号）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郭丽娟 电话：  
025-87150959 传真：025-87150959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